

專業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 的法律規管的 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 地方的法 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 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A)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 律規管的其他人;或(B)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 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321 (A)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由 2012 年第 28 號 第 912 及 920 條 修訂)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 的類別的 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 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 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而根據以上(j)段,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訂明以下人士屬該定義所指的專業投資



銀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T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者: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 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2011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
 - (i) 已載於-
 - (A) 就該信託法團;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
 - (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 定;或
 - (i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 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或 (2004 年第 23 號第 56 條)
 -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一(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 (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 (2011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
 - (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011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 - (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 (i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 (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及
- (d)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 法團一
 - (i)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
 - (ii)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
 - (iii)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
 - (iv)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 (2011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



『專業投資者』之待遇

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持牌機構,本公司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與證監會對牌照持有人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行事。

如閣下/貴公司同意成為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則可對閣下/貴公司提供只能給予專業投資者的投資計劃,包括但並不限於:

- 1. 向閣下/貴公司提供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或投資產品;
- 2. 主動致電或聯絡閣下/貴公司銷售證券、期貨或其他投資產品或對此等產品作出建議

在閣下/貴公司同意成為專業投資者之前,本公司有責任向閣下/貴公司為作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作出書面陳述。如閣下/貴公司同意被視作「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假設閣下/貴公司對相關投資產品和市場有足夠的專業投資知識,而本公司向閣下/貴公司提供的資訊將比向非專業投資者提供的為少。閣下/貴公司將被認為有足夠能力清楚明白本公司為閣下/貴公司的投資策略、金融工具與投資的相關風險。

根據操守準則,如閣下/貴公司同意成為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

- 1. 向閣下/貴公司提供操守準則要求的一般風險披露聲明;
- 2. 向閣下/貴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除非閣下/貴公司特別要求;
- 3. 向閣下/貴公司確認有關閣下/貴公司帳戶的交易的重點;
- 4. 向閣下/貴公司提供《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內要求提供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而閣下/貴公司作為專業投資者:

- 1. 閣下/貴公司毋需向本公司提供文件以證明閣下/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與投資目標:
- 2. 本公司毋需評估閣下/貴公司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據此將閣下/貴公司分類;
- 3. 本公司毋需確保向閣下/貴公司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否合適;
- 4. 本公司在推行投資產品銷售時或銷售前,將毋需向閣下披露下述資料:
 - ▶ 本公司以何種身份行事;
 - ▶ 本公司與產品發行商的關聯;
 - 有關金錢或非金錢的收益;
 - 概括地說明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

於確認閣下/貴公司的專業投資者身份之前,閣下/貴公司需提供資料證明閣下/貴公司符合作為 專業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以及證券及期貨(專



銀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T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 章))。請閣下/貴公司於選擇下列四個組別中適合閣下/貴公司的選項(只能選擇一項),並向本公司提供所列的相關文件:

| 專業投資者類別 | 有關證明文件 | | |
|-----------------------------|--------|---------------------------|--|
| 音次 素泌焼/抑 机-次-2 | | 山拉勒西式针皿 <u>会</u> 斗研队具近 12 | |
| 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一 | | 由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於最近 12 | |
|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配偶或其子女)擁有 | |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 | |
| 一個聯帳戶,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 | | 客戶的個人或其有聯繫者開立的 | |
| 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 | 聯名帳戶,於最近12個月內的戶 | |
| | | 口結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 | |
| | | 資產達標) | |
| 法團或合夥— | | 由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於最近 | |
| 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 | | 16個月內發出的經審計財務報 | |
| 資組合; 或 | | 表,或 | |
| 擁有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 | | 該法團或合夥於最近 12 個月內的 | |
| 總資產 | | 戶口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 | |
| | | 資產達標) | |
| 信託法團一 | | 由該信託法團的核數師於最近 16 | |
| 作為信託的信託人,擁有不少於港幣 | | 個月內發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
|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 | 或 | |
| | | 該法團或合夥於最近 12 個月內的 | |
| | | 戶口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 | |
| | | 資產達標) | |
| 以持有投資項目作唯一業務的法團— | | 能夠顯示該法團由一位或多位作 | |
| 而該法團是由一位或多位就以上所述的專業 | | 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法團或合 | |
| 投資者的個人、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 | | 夥全資擁有的證明檔 | |

註: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存款證和/或證券**

- * 現金包括往來/儲蓄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等。
- ** 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債權、票據、基金、認股權證、期權等其他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定義的產品。

閣下/貴公司亦有權於任何時候,就所有投資產品或市場或其他原因,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被 視為專業投資者及要求撤回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同時,根據操守準則,如閣下/貴公司同意被視作專業投資者,本公司需要每年向閣下/貴公司確認閣下/貴公司是否滿足作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本要求。



聲明

| 本人/吾等[| |] : | 確認已收到貴公司於 |
|--------|------------------|-----|-----------|
|] |](日期)所發出的信件,並確認: | | |

- 1. 對於銀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向本人/吾等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資產品及市場,本人/吾等:
 - ▶ 有交易相關基金/投資產品的經驗;
 - ▶ 頻繁於相關投資產品與市場中交易(過去 12 個月內交易相關投資產品不少於 40 次);
 - ▶ 在相關市場有至少2年以上的交易經驗;
 - > 知悉於相關市場交易所牽涉的風險;
- 2. 銀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吾等詳細解釋作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後果,及本人/吾等 有權隨時撤回專業投資者資格;
- 3. 本人/吾等不反對根據證監會對牌照持有人的操守準則被視作專業投資者;
- 4. 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有權於任何時候撤回專業投資者資格,但確認本人/吾等同意於 現階段被視作專業投資者。

| 公司客戶 | | 個人客戶 |
|--------------|---|------|
| 公司印章及授權人簽署日期 | | |
| | 或 | 客戶姓名 |
| 日期 | | 日期 |